

《清明上河圖》虹橋再現·瑰寶廊橋

2022「南投集集鎮“浙江泰順廊橋”風光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擴展集集鎮泰順瑰寶廊橋觀光活動、留住遊覽泰順瑰寶廊橋美好時刻，充實精神內涵、展現追求藝術生活、鼓勵攝影興趣、提昇攝影藝術、美化人生為主體，感受藝術之無所不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台浙泰順經貿文化協進會。

三、攝影主題：

以南投縣集集鎮**泰順廊橋為主體**的周遭自然景觀、古蹟建築、歷史人文、民俗風情景觀為主題，作品須呈現出泰順廊橋自然景觀或歷史底蘊的美。

四、攝影期間：2019年起至2022年11月30日期間所拍攝之作品。

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審，恕不退件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凡全台愛好攝影人士及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，並認同本簡章者，誠摯歡迎參加。

六、繳件方式：

於活動時間內，至網站活動平臺進行報名與投稿。

※請至網站完成報名，下載比賽報名資料表，填寫報名資料表後，將報名資料表正本、授權書正本及參賽作品【沖洗好之照片】裝袋，信封註明：參加2022「南投集集鎮浙江泰順廊橋風光」攝影比賽，以掛號郵寄方式。另將電子數位檔(內含照片原始raw檔、照片jpg檔或TIFF檔)寄送至主辦單位電子郵箱 atzec.tw@gmail.com 後完成報名。

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所拍攝之數位檔案，電子檔需保留完整『中繼資料(Exif)』備查，不得任意變更抹去中繼資料，無中繼資料者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二) 為配合放大輸出之需求，並沖印成8x12吋相片，數位檔案不得插點擴檔，應具備1,6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原始檔案為300dpi以上規格之jpg檔或TIFF檔，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出影像原始檔(RAW)，以判定影像是否經過加工。主辦單位元有權判定加工攝影作品所採用之數位後製是否符合規則。若參賽者未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資料，該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照片不限彩色、黑白，每人每組最高僅可投稿10張作品。
- (五) 圖檔名編寫：圖號 - 姓名 - 題名，例：圖1 - 陳集集 - 廊橋連心，並於輸出

照片背後註明圖號 - 姓名 - 題名。

(六) 參賽作品須有 50 字內的作品介紹或與活動相關的文字故事。

八、收件及截止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九、收件地址：103048 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23 巷 5 號 2 樓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中華台浙泰順經貿文化協進會（02-28851531 張秘書長）。

E-mail：atzec.tw@gmail.com。

十一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聘請 5 位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。

(二) 參賽者寄交之照片，於評審前由主辦單位給予各參賽照片編號，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，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。

(三) 評審作品標準：主題內容 40%、美感意境 30%、整體表現 30%。

(四) 得獎作品及得獎者不得重複。

十二、得獎公佈：

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決定各獎項得獎人，預計於 2022 年 12 月中旬以前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各相關網站，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十三、獎項及獎金：

社會組：

- (1) 金牌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- (2) 銀牌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- (3) 銅牌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- (4) 優選獎：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- (5) 佳作獎：10 名，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
學生組：

- (1) 金牌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- (2) 銀牌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- (3) 銅牌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- (4) 優選獎：3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千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- (5) 佳作獎：10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千元整，獎狀 1 座。

獲得各組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與優選獎者，將可由主辦單位擇日安排至大陸浙江省泰順縣 - 中國廊橋之鄉實境旅遊參觀，機票需自理，確切時間視兩岸疫情隔離政策解封另訂。

十四、 參賽作品經參賽者同意，如雖未獲獎，亦可由主辦單位安排，無償參加全台各縣市及中國廊橋非遺文化巡迴展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領獎日期與地點，由主辦單位擇日通知，優選以上得獎人員，請親自出席授獎，否則視同棄權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不可抄襲、重製、冒名、拷貝、格放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影像銳利度等參數；不得以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，連作作品不收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，不接受空拍機拍攝。
- (三)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稿酬及獎牌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負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、財產權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、著作人格權屬於創作者，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並無限制的使用複製品。得獎作品不得再參加其他攝影比賽。
- (五) 得獎作品每人限錄取一件（不得重覆得獎）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並未經公開發表。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部落格、個人網站、Facebook 等其它社群網站之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請詳填報名表，未填寫完整者不予評審。
- (七) 參賽者需將數位元影像原始檔(RAW)郵寄主辦單位電子郵箱，E-mail：atzec.tw@gmail.com，修圖後（jpg 檔或 TIFF 檔）經主辦單位查核，不符規定或未如期繳交者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- (九)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，且得獎人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十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一)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十二) 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主辦單位將依法向管轄機關申報得獎者中獎所得資料，中獎人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執行單位因申報所需資料，視同放棄獎項。
- (十三) 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經檢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十四)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、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，凡報名者均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